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定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6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2019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姜特辉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3）。

三、《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四、《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8）。

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六、《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为本次发行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聘请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为主办律所，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验资机构。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董事会审核，姜特辉作为本次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71%，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农商行借款展期议案》；
- （二）《关于终止更换持续督导券商事宜议案》；
- （三）《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议案》；
- （四）《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
- （五）《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 （七）《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八）《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九）《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议案》；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三项增加到十项，出席对象增加：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刘志平律师、刘龙辉律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